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於2015年2月5日（星期四）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5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平安會堂舉行。

載於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5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平安會堂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和A股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8,962,174,102股。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並不受任何限制，亦概無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審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之人數及比例，詳情如下：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授權代表人數	566
其中：A股股東人數	558
H股股東人數	8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3,479,472,285 股
其中：A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279,437,939 股
H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2,200,034,346 股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38.83%
其中：A 股股東持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14.28%
H 股股東持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24.55%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馬明哲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臨時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見證律師。

載於日期為2014年12月1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總票數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實施核心人員持股計劃的議案。	<b>3,390,105,736</b> <b>(97.431606%)</b>	<b>83,545,598</b> <b>(2.401100%)</b>	<b>5,820,951</b> <b>(0.167294%)</b>	<b>3,479,472,285</b> <b>(100%)</b>
由於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5年2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驍、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及孫東東。